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6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计划自公告日(含本日)起1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2,550,400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职务、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情况	占比情况
1	李庆明	党委书记	63,600	0.0026%
2	焦振营	董事长	62,000	0.0025%
3	吴昕	董事	20,000	0.0008%
4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73,000	0.0030%
5	韩群亮	副总经理	20,000	0.0008%
6	梁五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7	付文龙	董事、总工程师	14,400	0.0006%
8	张小牛	副总经理	14,400	0.0006%
9	陈金伟	董事	20,000	0.0008%
10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36,800	0.0015%
11	杨国和	副总经理	140,500	0.0057%
12	刘兴全	副总经理	33,600	0.0014%
13	邓五先	副总经理	21,400	0.0009%
14	朱同功	副总经理	42,000	0.0017%
15	刘金祥	董事会秘书	0	0
16	王羊娃	职工董事	44,800	0.0018%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12月1日总股本数（2,469,360,332股）计算得出。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550,400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日（含本日）起1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